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報廢公務汽車(D4-5349)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標的名稱：標售報廢公務汽車 1 輛。
- 三、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詳如招標文件。
- 四、投標廠商資格：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理業、汽機車拖吊業等營業項目與本案標的相關者，且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登記為認證補貼之資源回收機構。
應檢附證件如下：
 - (一) 營業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有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理業、汽機車拖吊業等營業項目與本案標的相關者，並取得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登記為認證補貼之資源回收機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標處理後須開具「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予本機關。
- 五、招標方式：公開標售。
- 六、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投標廠商請逕洽本局秘書室免費索取或自臺南市政府觀光行政網-採購公告(<https://admin.twtainan.net/zh-tw/Event/Purchase?org=All>)下載招標文件，不受理郵寄領標。
- 七、招標文件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限時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限時掛號郵遞(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開標時間、地點：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8 樓開標室。
- 九、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 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小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二) 填妥投標者廠商(公司)名稱、負責人。
 - (三) 填寫保證金票據之發票人、票號。
- 十一、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受款人之匯票。

十二、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1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1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開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認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廠商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與各種證件影本。

十四、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高於(或等於)底價者為得標廠商。如2家以上最高價相同，當場比加價1次，比加價後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比加價事宜，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十五、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1人代表領回。

十六、變賣標的物所在地：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十七、現場查看時間：投標截止前之辦公時間(09:00至11:00、14:00至16:00)請先電洽本局安排查看(電話：06-6350196 楊小姐)，其餘時間恕不辦理。倘不看殘體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十八、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九、得標廠商應自決標之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契約訂定及 1 次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並沒收保證金。
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二十、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本局於 3 日內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搬運並於搬運時事先作好防範措施。
- 二十一、本報廢車輛交付時，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
- 二十二、得標廠商於車輛回收後，須開具「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予本機關，以確保車體已妥善回收處理。
- 二十三、逾期搬運處理：得標廠商承購該報廢車輛，除有特殊原因，以書面提出，並經本局同意者外，逾期時，每日應罰新臺幣 500 元整，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但若逾期 7 日(含)仍未搬運完畢，視為違約並沒收保證金；逾期未處理部分視同放棄承購，由本局再另行處理，得標者不得異議。
- 二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保證金票據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 二十五、若因故如颱風等災變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截止投標暨開標。
- 二十六、得標廠商對得標之部分或全部報廢物品，以廢棄物處理時，應委託領有政府核定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業為之，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十七、本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二十八、本標售案內各文件所提期日均為日曆天，且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
- 二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